

淡江大學「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」獎助方案

107.04.20 中習法字第 1070000002 號函公布

107.09.14 中習法字第 1070000003 號函修正公布

108.04.24 中習法字第 1080000002 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宗旨

為提供本校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，透過獎助方式獎勵其學業成就表現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本校學生事務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學生。

三、入選資格

- (一) 就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(含碩、博士班研究生)。
- (二)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%或 85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擔任學生學習發展組課業輔導助教者，且於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前，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，並取得研習證明書，以了解如何尊重與陪伴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，提升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能力。

四、獎補助方式

- (一) 補助金：符合入選資格者，並以前兩學期協助次數多寡排序，每學期擇優補助至多 1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- (二) 獎助金：符合入選資格者，並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解決課業問題，透過教學相長提升他人成績者，每學期擇優獎助至多 10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評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受協助對象應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計算其前學期及前前在學學期之學業成績進步幅度，以進步幅度高低排序給獎(以本校教務處正式成績為憑，零學分、無分數及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計)。
進步幅度計算方式：

$$\frac{\sum(\text{前學期單科成績} \times \frac{100}{\text{單科班平均分數}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 / \text{前學期總學分}}{\sum(\text{前前在學學期單科成績} \times \frac{100}{\text{單科班平均分數}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 / \text{前前在學學期總學分}}$$

- 2、如遇受協助對象進步幅度相同，再依據其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差異之高低排序給獎。
- (三) 獎補助名額及金額依核定之經費調整。
- (四) 獲獎補助對象須於領獎前繳交一篇教學歷程，呈現參加前述研習活動對其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助益，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。

五、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學生學習發展組得修訂補充。